

信阳市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信阳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结合审计机关职能，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现公布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我局没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业务。主动在局网站工作动态、专题专栏、信息公开等栏目更新信息 421 条，局公众号发布信息 131 条。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 19 条，依法对外公开财务预决算，进行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解读，发布 2025 年度审计项目征集公告等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我局对收到的所有申请均按规定认真办理，全部回执受理，受理的申请均在规定期限给予答复。对不属于本局职能范围的申请也已及时向申请人作出了解释说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有 3 件，占总数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听取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情况汇报，研究重点公开事项，推动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定期开展检测并整改，并对失效信息进行清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高度重视局网站建设与管理工作，坚持对门户网站建设、信息公开专栏等内容严格把关。依托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加强局网站巡检，对信息公开的链接、栏目及时维护，确保公开顺畅。

五、监督保障。主动接受相关部门日常指导和监督，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照政务公开重点任务清单，逐项推动公开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同时，畅通群众监督反馈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持续规范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主动宣传与推广力度不够，公众知晓度与参与度有待提高；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还不够丰富，解读的针对性欠缺；三是队伍专业能力有待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统筹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示栏等线上线下渠道，主动发布信息、回应关切；二是着力提升政策解读水平，探索采用图文解读、短视频、政策问答等多种形式，提升解读质量；三是加强相关人员学习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精准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需要报告事项。